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61693；基金简称：质量 300；扩位简称：300 质量 ETF 农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42 号准予注册，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农银汇理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变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即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由 2026 年 8 月 21 日提前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